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关于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四、 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17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薪酬安排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认为：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调查，2016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议案为对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对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因闫海峰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蔡万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至2018年12月11日止。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蔡万旭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蔡万旭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补选蔡万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政懋：

肖厚祥：

夏 烽：

2017年4月19日